

# 晋江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起草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>）下载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晋江市公安局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和平中路 1 号

电话：0595-82030027

邮编：362200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公安中心工作，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机制，持续推进平台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以优化服务举措、抓好政策解读、抓紧普法宣传等工作为重点，及时公开公安领域相关政策措施，准确传达公安惠民利企导向，助推政策落地见效，提高群众守法意识、安全意识。一是围绕贯彻上级决策部署，聚焦服务民生、营商环

境建设等工作，及时做好重大政策、权威信息的主动公开，2025年主动公开信息25条。二是针对户籍政策、出入境管理、交通安全、反诈防骗等民生热点难点问题，通过参加访谈、接受媒体采访、入户入企宣讲等方式，多角度、多形式进行解读。12月10日，我局交警大队大队长郑志朋作为新闻观察员做客晋江电视台《热点观察室》栏目，针对新修订的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做了解读，围绕如何规范非机动车管理、助力建设安全文明宜居晋江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。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公安工作成果，邀请主流媒体参与报道，进一步提升公安工作的社会关注度；开展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群众、媒体走进一线，直观感受“强治理”实效，传递“警察就在身边”的安全感；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“民意征集”“网上调查”等互动交流活动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改进公安工作，争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四是持续深化与传统媒体的合作。2025年，我局在各级媒体发布新闻1024篇，其中中央电视台11篇、人民公安报33篇、《中国警察》杂志4篇、新华网3篇、福建日报9篇，有力提升公安工作影响力。5月17日，《人民公安报》头版以《延伸服务链条营造良好环境》对我局通过打击治理，提升企业“安心指数”工作做法和成效进行报道，树立了良好的公安服务形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优化办理流程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事项签收、登记、交办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，紧盯时间节点及办理进度，确保

在法定时限内答复。2025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41件，其中互联网渠道受理33份、信件受理8份，申请事项涉及保安员监管、户籍管理、停车管理、案件办理、咨询投诉等方面，均按期、规范答复。配合市政务公开中心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查函后及时会同相关警种、部门认真阅研并提出答复建议。2025年共收到并回复协查函2件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、三审三校制度流程，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规范、准确。二是定期向晋江市档案馆、图书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2025年共送交25份。三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报送工作，确保填报数据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。四是扎实开展公安政务新媒体账号整治，进一步规范账号管理，提升公安政务新媒体质效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大力推进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打造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矩阵，实现传播声量与品牌影响力双提升。晋江公安融媒体中心被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聘为“签约创作团队”（聘期三年）。2025年，晋江公安官方微博累计发布博文1636条，阅读量超1600万，跻身“福建公安新媒体影响力指数榜”季度榜单，稳居全省公安系统第一梯队；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推文606篇，累计阅读量达66.4万次；视频号、抖音号累计发布视频226个，总播放量超5亿，单平台播放量超600万，其中《小鱼讲反诈——电诈“四兄弟”！》转发超20

万，观看量超 500 万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构建“责任落实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”全链条机制，确保监督保障落到实处。二是对标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，督促业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三是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强化与市政务公开中心沟通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6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564		
行政强制	2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.207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1	0	0	0	0	0	4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8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6	0	0	0	0	6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6	0	0	0	0	0	6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5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6	0	0	0	0	0	6
	(七) 总计		41	0	0	0	0	0	4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3	0	0	0	3	0	0	0	0	0	0	0	0	0	1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良好，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全

面性不够；二是互动交流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业务人员水平存在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局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的信息公开服务；二是创新高效开展警察公共关系活动，吸引群众广泛参与，促进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不断提升；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5年，本机关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处理费。